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胡裕鎮

訴訟代理人　張啓祥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胡韻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胡韻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227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115年2月23日對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19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法院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2785元確定（見本院卷一第55至56頁），本院及兩造應受拘束，故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2274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
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士麒